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戴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3,2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萬3,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25、4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
03 37.4.24）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46萬元，約定
04 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6日起至121年3月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
05 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99%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3.72%），借
06 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07 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8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5年3月31日
09 止，尚欠借款45萬4,370元（其中借款本金為44萬1,535元，
10 利息為1萬2,835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1 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息。

12 (二)又被告於113年8月22日向其申辦借款4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3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20年8月27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
14 加週年利率13.05%機動計算（現合計為14.78%），借款人應
15 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16 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5年3月30日止，尚欠
18 借款41萬8,887元（其中借款本金為41萬6,491元，利息為2,
19 396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如
20 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

21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5 判決。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27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8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
29 款交易明細、債權計算書為證（見卷第19至49頁），被告經
3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3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1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
02 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3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06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7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孫福麟

18 附表：

19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45萬4,370元	44萬1,535元	13.72%	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1萬8,887元	41萬6,491元	14.78%	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7萬3,257元			